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日商艾世泰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吉松徹郎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剛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楊憲祖律師
　　黃闡億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參　加　人　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高秀玲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評定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於其他訴訟亦有準用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於101 年8 月31日以「@cosme store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 類、第21類、第35類、第42類及第45類之商品/ 服務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復於104 年2 月9 日申准將之分割為申請第000000000 號及第000000000 號商標，其中申請第000000000 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第3 類之家庭用靜電防止劑等商品及服務（詳如系爭商標註冊證所載），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

註冊第0000000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參加人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 年4 月25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1款之規定，對之申請評定。案經被告審查，核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以107 年10月17日中台評字第1060076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108 年5 月1 日經訴字第10806303690 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不服訴願決定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因認參加人有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